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阿莱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6,290,5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3,709,4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90,5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

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0,51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0,5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86户。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1,290,513	1.29	1,290,51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90,513	76.29%	0	1,290,513	75,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0	0	75,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90,513	1.29%	0	1,290,51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9,487	23.71%	1,290,513	0	25,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全

温国山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